

滑政复决字〔2024〕100号

申请人：蔡某某

被申请人：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蔡某某认为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被申请人）对其2024年3月19日的投诉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，以邮寄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于2024年6月21日依法受理。

本机关查明：申请人2024年3月19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滑县某某食品有限公司，称购买的“海螺酥”食品标签未标识“膨化食品”字样，违反《食品安全法》，要求退货赔偿、依法查处给予奖励，并答复处理结果。被申请人经调查，认为被投诉举报人未生产该小包装“海螺酥”，作出关于蔡某某投诉举报通知书的回复并于2024年4月2日电话告知申请人调查处理结果。申请人不服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符合申请复议条件。本案中，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举报，被申请人经调查作出关于蔡某某投诉举报通知书的回复，于2024年4月2日告知申请人调查处理结果。申请人如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复议申请，但申请人未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，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。经研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4年8月9日